

枣征公告〔2022〕1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1年12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枣庄市峰城区土地4.1411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地块一用于政府组织的公共事业用地建设，建设类型医卫慈善用地，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种征收情形，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征收土地地块二、地块三用于峰城经济开发区成片开发建设，建设类型工业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枣庄市峰城区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

案（鲁政土字〔2021〕438号）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桃花村，总面积0.5919公顷，涉及榴园镇桃花村1个村土地。其中榴园镇桃花村土地0.591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5919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医卫慈善用地。

地块二：位于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王庄村，总面积1.5043公顷，涉及榴园镇王庄村1个村土地。其中榴园镇王庄村土地1.504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5043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三：位于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北刘庄村、吴庄村，总面积2.0449公顷，涉及榴园镇北刘庄村等2个村土地。其中榴园镇北刘庄村土地0.1564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1564公顷），榴园镇吴庄村土地1.888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8885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四、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

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 2021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1〕1212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特此公告。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

（联系人：刘明会 ；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